

关于临沂新东港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湿 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新东港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新东港商砼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西辛庄村西南1070m。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1条、湿拌砂浆生产线1条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和1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矿

粉料仓储罐顶呼吸孔及料仓储罐底粉尘经振动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2-2013）中表 1 规定的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搅拌车、原料运输车汽车尾气、原料和产品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洒水降尘、密闭输送等措施后使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0.5\text{mg}/\text{m}^3$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和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食堂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整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因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